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自动扶梯大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356-XM001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356-XM001
- 2.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自动扶梯大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5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1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大剧院 自动扶梯大 修项目	351	1	国家大剧院 18 部扶梯进行维修，更换老化的控制板、接触器、抱闸控制板、驱动柜等系统器件等，并对成套设备进行检修和调试，完工后达到出厂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 至 12，下午 12 至 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010-66550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
联系方式：王志颖 010-89713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颖
电 话：010-897133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国家大剧院自动扶梯大修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家大剧院自动扶梯大修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家大剧院自动扶梯大修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龙水路支行 银行帐号：911008010001489367 投标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进账时间。 为确保供应商的资金安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满后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取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进行收取，计费基准以实际成交金额按服务类项目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th></tr><tr><td>中标金额 （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td><td>0. 8%</td></tr><tr><td>500-1000</td><td>0. 45%</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新）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7%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技术部分 (65 分)	维修方案 (25 分)	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方案，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维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维修步骤等内容。 (1) 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全面，条理清晰，服务质量高，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25 分； (2) 方案描述比较完整，条理较为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具有针对性：18 分； (3) 方案描述一般，条理相对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缺乏针对性：13 分； (4) 方案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8 分； (5) 提供了方案制定，但不能贴合采购人的需求：3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15 分)	供应商应该充分保障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问题，具备质量保证体系和对应措施。 (1) 措施描述完整、详细、全面，条理清晰，保障质量高，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15 分； (2) 措施描述比较完整、详细，保障质量一般，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基本满足：10 分； (3) 措施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5 分； (4) 措施制定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项目的执行：2 分； (5) 无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0 分)	供应商能够考虑到本项目演出经营场所、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制定详细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1) 措施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涉及面广针对性强：10 分； (2) 措施比较全面、详细、针对性一般：7 分； (3) 措施存在瑕疵，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4 分； (4) 措施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保证项目执行：1 分； (5) 无保障措施方案：0 分。

		大修所需零配件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 (8分)	供应商能够考虑到本项目主要更换部件清单,根据清单内容全面考虑零配件产品的产品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等 (1) 电梯零部件品种齐全,产品清单详细全面得8分; (2) 电梯零部件品种较齐全,产品清单较全面得6分; (3) 电梯零部件品种欠缺,产品清单单一得4分; (4) 电梯零部件品种较差,不全面得2分; (5) 无相关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1) 描述详细,针对性强:5分; (2) 描述基本详细,基本有针对性:2分; (3) 描述空泛,无针对性:0分。
		相关服务承诺书 (2分)	供应商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按采购需求文件的“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承诺。 (2) 按采购需求文件的“项目工作要求”要求进行承诺。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类似电梯维修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签署时间页。
		项目人员情况 (10分)	根据拟派项目人员的配备合理性、资质情况、经验情况评议: 人员经验丰富、人员结构配备及分工情况明确合理,切实可行,人员资质配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0分; 人员经验较好、人员结构配备及分工情况较合理、人员资质配备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6分; 人员经验一般、人员结构配备及分工情况基本合理、个别人员有相关资质,得2分; 人员无类似项目经验、配备不合理,无相关资质认证得0分。 注:可提供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人员架构安排、工作经验情况等详细说明。
		体系认证 (6分)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且运行情况良好,得2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运行情况良好,得2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运行情况良好,得2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大剧院自动扶梯大修项目	351	1	国家大剧院 18 部扶梯进行维修, 更换老化的控制板、接触器、抱闸控制板、驱动柜等系统器件等, 并对成套设备进行检修和调试, 完工后达到出厂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3 年。（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起算）

地点：国家大剧院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待工程全部完成并检测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4、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质量保修壹年。（变频驱动柜质保 2 年），最迟不得晚于乙方完工后 13 个月到期（变频驱动柜质保最迟不得晚于 25 个月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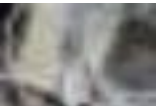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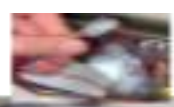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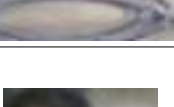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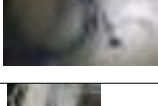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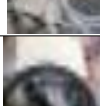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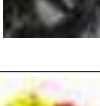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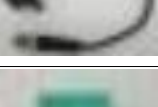
三、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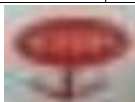
（一）项目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国家大剧院内部编号为 H1. u、H1. d、H2. u、H2. d、01b. u、02b. u、02b. d、03b. u、03b. d、04b. u、04b. d、01a. u、02a. u、02a. d、03a. u、03a. d、04a. u、04a. d 的 18 部扶梯维修。更换老化的控制板、接触器、抱闸控制板、驱动柜等系统器件等, 并对成套设备进行检修和调试, 完工后达到出厂要求。

2. 功能要求：大修后的扶梯应能在变频器损坏的情况下, 使用另一种运行模式, 保证扶梯正常运行。

工作内容见以下清单：

主要部件清单				
	物料名称	规格、参数	图片	备注
1	电源盒	电源盒 11kw		装 在 上 底 坑
2	控制柜	控制柜 11kw		装 在 上 底 坑
3	变频柜(含刹车电阻)	变频柜带 EMC 11kw		装 在 上 底 坑
4	线束	电缆		马达上
5		马达电源线组件		马达上
6		控制柜与变频柜, 电源盒, 分线盒之间的连接线		桁 架 内 连 接 线 束
7		ASSY KCI drive 马达电源线		马达上
8	梯级遗失检测	梯级灯选项装配件		梯 级 遗 失 检 测 处
9	辅助抱闸	辅助抱闸装配件		马达上
10	分线盒	分线盒		底 坑 及 安 全 开 关 处
11	检修手柄	双手柄		检 修 维 保 用
12	扶手带速度传感器	扶手带速度传感器组件 501B		扶 手 带 测 速 处
13	梯级遗失传感器	梯级遗失传感器		梯 级 遗 失 检 测 处

14	二道光幕	对射光幕		上 下 入 口 处
15	雷达探测器	雷达头		上 下 入 口 处
16	灯 (交通灯、梯级灯、检修灯)	交通灯、梯级灯、检修灯	  	上 下 入 口 处
17	急停标签	急停标签		入 口 附 近
18	其他安全开关及线束	多规格		安 全 开 关 安 装 处
19	机械安装件	机械支架等		安 全 开 关 安 装 处
20	抱闸	抱闸臂、抱闸线圈		
21	附件	绝缘胶带、端子、绝缘线圈、锁紧螺母、锁紧垫圈、电缆套管、尼龙扎带、电线、梯级挡板、施工围挡	       	

3. 扶梯数量：18 台

4. 扶梯品牌：通力

5、技术参数：

扶梯技术参数(H1. u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 (Kw)	11
输送能力 (人/h)	6750	倾斜角 (度)	30
梯级宽度 (mm)	800	提升高度 (m)	7

扶梯技术参数(H1. d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 (Kw)	11
输送能力 (人/h)	6750	倾斜角 (度)	30

梯级宽度 (mm)	800	提升高度 (m)	7
-----------	-----	----------	---

扶梯技术参数(H2. u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 (m/s)	0.5	电机功率 (Kw)	11
输送能力 (人/h)	6750	倾斜角 (度)	30
梯级宽度 (mm)	800	提升高度 (m)	7

扶梯技术参数(H2. d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 (m/s)	0.5	电机功率 (Kw)	11
输送能力 (人/h)	6750	倾斜角 (度)	30
梯级宽度 (mm)	800	提升高度 (m)	7

扶梯技术参数(01b. u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 (m/s)	0.5	电机功率 (Kw)	11
输送能力 (人/h)	6750	倾斜角 (度)	30
梯级宽度 (mm)	800	提升高度 (m)	6.6

扶梯技术参数(02b. u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 (m/s)	0.5	电机功率 (Kw)	11
输送能力 (人/h)	6750	倾斜角 (度)	30
梯级宽度 (mm)	800	提升高度 (m)	6

扶梯技术参数(02b. d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 (m/s)	0.5	电机功率 (Kw)	11
输送能力 (人/h)	6750	倾斜角 (度)	30
梯级宽度 (mm)	800	提升高度 (m)	6

扶梯技术参数(03b. u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 (m/s)	0.5	电机功率 (Kw)	11
输送能力 (人/h)	6750	倾斜角 (度)	30
梯级宽度 (mm)	800	提升高度 (m)	6

扶梯技术参数(03b. d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 (m/s)	0.5	电机功率 (Kw)	11
输送能力 (人/h)	6750	倾斜角 (度)	30
梯级宽度 (mm)	800	提升高度 (m)	6

扶梯技术参数(04b. u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Kw)	11
输送能力(人/h)	6750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mm)	800	提升高度(m)	4.4

扶梯技术参数(04b. d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Kw)	11
输送能力(人/h)	6750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mm)	800	提升高度(m)	4.4

扶梯技术参数(01a. u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Kw)	11
输送能力(人/h)	6750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mm)	800	提升高度(m)	6.6

扶梯技术参数(02a. u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Kw)	11
输送能力(人/h)	6750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mm)	800	提升高度(m)	6

扶梯技术参数(02a. d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Kw)	11
输送能力(人/h)	6750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mm)	800	提升高度(m)	6

扶梯技术参数(03a. u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Kw)	11
输送能力(人/h)	6750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mm)	800	提升高度(m)	6

扶梯技术参数(03a. d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Kw)	11
输送能力(人/h)	6750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mm)	800	提升高度(m)	6

扶梯技术参数(04a. u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Kw)	11
输送能力(人/h)	6750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mm)	800	提升高度(m)	4.4

扶梯技术参数(04a. d 扶梯)

梯种	自动扶梯	设备型号	RTV-T80/30
额定速度(m/s)	0.5	电机功率(Kw)	11
输送能力(人/h)	6750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mm)	800	提升高度(m)	4.4

6. 技术要求及规范（技术要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运行服务规范》GB/T 34146-2017

《GB/T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GB/T7588.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一部分》

《GB/T7588.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二部分》

《JGJ46 临时用电规范》

《GB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87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50720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55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JGJ8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3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GB/T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7217-2018）

（二）项目工作要求

1、供应商不得将整体管理、服务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即包括施工人工、材料、管理、维护、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要求，若出现实际服务质量等与招标需求不吻合，招标单位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甚至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4、供应商须承诺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和优质的服务，在实际工作中满足上述招标需求里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作要求、质量监管等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大剧院自动扶梯大修项目

（合同编号： ）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大剧院自动扶梯大修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签约地点：北京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乙方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文本

2. 工程量清单（附件 1）

3. 装修改造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附件 2）

二、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合同的范围包括：国家大剧院内部编号为 H1. u、H1. d、H2. u、H2. d、01b. u、02b. u、02b. d、03b. u、03b. d、04b. u、04b. d、01a. u、02a. u、02a. d、03a. u、03a. d、04a. u、04a. d 的 18 部扶梯维修。对上述 18 部扶梯进行维修，更换老化的控制板、接触器、抱闸控制板、驱动柜等系统器件等，并对成套设备进行检修和调试，完工后达到出厂要求。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未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中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增值税、售后服务费等。

四、 工作内容

指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

五、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文本”中规定。

六、 完成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年，地点为国家大剧院。

七、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乙方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合同文本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供方的款项。
3. “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扶梯零配件，以及其它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提供技术协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指：国家大剧院。
6. “乙方”即：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材料将要进行交货的地点。本合同材料交货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2号国家大剧院。
8. “初步验收”系指合同产品的外观、数量和包装验收：“验收”系指合同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上的配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货的材料技术规范与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为准。

三、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指派一名代表向乙方发出有关指令，协调有关事宜，检查材料质量。

2. 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保证施工质量。

(2) 工作范围：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乙方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对本工程负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4) 乙方对扶梯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法定责任，依法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整体管理、服务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四、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材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____%，内容“电梯维修款”）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将50%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工程全部完成并检测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将剩余50%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会认为验收合格。

1. 乙方已完成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维修项目及提供了自检合格证明。

2. 通过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七、 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安装和检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的规定。

2. 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壹年。（变频驱动柜质保 2 年），最迟不得晚于乙方完工后 13 个月到期（变频驱动柜质保最迟不得晚于 25 个月到期）。

3. 乙方应本着先处理问题，后区分责任的原则，在与甲方达成一致后及时更换出现故障的配件。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或处理问题。

4.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工，且延迟工期超过 25 天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 甲方不得拖延给付合同款，如出现不能按期付款的情况，且拖延付款超过 25 个工作日的，须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4. 无论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双方互不就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向对方主张权利，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另一方的违约金、罚金及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九、 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 14 日内将特发事件的证明交给甲方。处在该类形势下，乙方仍要尽想办法发货。

十、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本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5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提出变更或解除要求的一方负责。

3. 本合同总价一次包死，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不作任何变更与调整。

十一、 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方与乙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北京，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二份。

甲方：国家大剧院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西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66550672

传真：6655021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0109121900

税号：1211000066050209XJ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主要部件清单				
	物料名称	规格、参数	图片	备注
1	电源盒	电源盒 11kw		装在上底坑
2	控制柜	控制柜 11kw		装在上底坑
3	变频器(含刹车电阻)	变频器带 EMC 11kw		装在上底坑
4	线束	电缆		马达上
5		马达电源线组件		马达上
6		控制柜与变频器, 电源盒, 分线盒之间的连接线		桁架内连接线束
7		ASSY KCI drive 马达电源线		马达上
8	梯级遗失检测	梯级灯选项装配件		梯级遗失检测处
9	辅助抱闸	辅助抱闸装配件		马达上
10	分线盒	分线盒	 	底坑及安全开关处
11	检修手柄	双手柄		检修维保用

12	扶手带速度传感器	扶手带速度传感器组件 501B				扶手带测速处
13	梯级遗失传感器	梯级遗失传感器				梯级遗失检测处
14	二道光幕	对射光幕				上下入口处
15	雷达探测器	雷达头				上下入口处
16	灯(交通灯、梯级灯、检修灯)	交通灯、梯级灯、检修灯				上下入口处
17	急停标签	急停标签				入口附近
18	其他安全开关及线束	多规格				安全开关安装处
19	机械安装件	机械支架等				安全开关安装处
20	抱闸	抱闸臂、抱闸线圈				
21	附件	绝缘胶带、端子、绝缘线圈、锁紧螺母、锁紧垫圈、电缆套管、尼龙扎带、电线、梯级挡板、施工围挡	         	         	         	

附件 2：装修改造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国家大剧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施工范围：

乙方施工时间：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大剧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全院范围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消防安全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大剧院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开展施工装修改造活动。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实施管理，对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责任性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条 乙方施工装修改造期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接受政府部门、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负责施工装修改造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甲方认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所造成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乙方自己负责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协助乙方进行施工装修改造工程的消防审核申报及验收。

第八条 乙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施工前依法办理建筑装修工程的有关消防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有关文件要在安保部备案；
- 2、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施工维修作业时，负责人要随时在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 3、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4、配置施工范围内充足的消防器材；
- 5、施工维修作业中，保护施工范围内原有的建筑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严禁动用、遮挡或损坏建设单位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如工作需要移动消防设施、器材等，必须报安保部、工程部；
- 6、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500 元；
- 7、施工作业中，需要使用电焊、气焊等动用明火工作，必须经安保部批准，办理动火手续。操作员必须是受过专业训练的技术人员，并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有关动用明火的消防安全规定；
- 8、除工作需要外，未经安保部、工程部同意不得私自接拉电线，增加使用其它电器。如需接拉电线，安装使用临时电器，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超负荷用电；
- 9、施工维修作业中，油漆、电气焊不得混合作业。施工作业中如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需事先向安保部提前申报，经同意后方可使用，每日施工结束后，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移出国家大剧院，施工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 10、走道、出口和楼梯不准堆放物品，不准封堵消防安全疏散用通道，确保畅通；
- 11、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应掌握一般的防火知识，了解灭火器材的基本性能。遇到火灾发生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尽快通知安保部；（报警电话 66550119、66550631）
- 12、在施工中，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约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此协议国家大剧院授权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监督执行。

甲 方：国家大剧院

乙 方：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 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采购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是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类似电梯维修项目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签署时间页。

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需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维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维修步骤等内容）；
-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4、大修所需零配件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描述；
- 5、售后服务方案；
- 6、相关服务承诺书。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